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三十四則 妓飾無異

話說揚州離城五里，地名吉安鄉，有一人姓謝名景，頗有些根基。養一子名謝幼安，娶得城裡蘇明之女為媳。蘇氏過門後甚是賢慧，大稱姑意。忽一日，蘇氏有房姪蘇宜來其家探親，謝幼安以為無賴之徒，頗怠慢之，宜懷恨而去。未過半月間，幼安往東鄉看管耕種，路遠不能回家。是夜，有賊李強聞知幼安不在家，乘黃昏入蘇氏房中躲伏。將及半夜，盜取其婦首飾，正待開門走出，被蘇氏知覺，急忙喊叫有賊。李強懼怕被捉，抽出一把尖刀，刺死蘇氏而去。比及天明，謝景夫婦起來，見媳婦房門未閉，乃問：「今日尚早，緣何就開了房門？」喚聲不應，其姑進房問之，見死屍倒在地下，血污滿身，大叫道：「禍哉！誰人入房中殺死媳婦，偷取首飾而去。」謝景聽了，慌張無措，正不知賊是誰人。

及幼安莊上回來，不勝悲哀，父子根勘殺人者，十數周不見下落，鄉里亦疑此事。蘇家不明，只道婿家自有緣故，假指被盜所殺。蘇宜深恨往日慢他之仇，陳告於劉大尹處，直告謝某欲淫其媳，不從，殺之以滅口。劉大尹拘得謝景來衙勘之，謝某直訴以被盜殺死奪去首飾之情。及劉大尹再審鄰里，都道此事未必是盜殺。劉大尹又問謝景道：「寧有盜殺人而婦不喊，內外並無一人知覺？此必是你謀死，早早招認，免受刑法。」謝景不能辯白，惟叫冤枉而已。劉大尹用長枷監於獄中根究，謝景受刑不過，只得誣服，雖則案卷已成而終未決。

將近一年，適包公按行郡邑，來到揚州，審決獄囚。幼安首陳告父之枉情。包公復卷再問，謝景所訴與前情無異，知其不明，吩咐禁卒散疏謝景之獄，三五日當究下落。

卻說李強既殺謝家之婦，得其首飾，隱埋未露，噁心未休。

在城有姓江名佐者，極富之家，其子榮新娶，李強因乘人雜時潛入新婦房中，隱伏牀下，伺夜深行盜。不想是夜房裡明燭到曉。三夜如此，李強動作不得，饑困已甚，只得奔出，被江家眾僕捉之，亂打一頓，商議次日解到劉衙中拷問。李強道：「我未嘗盜得你物，被打極矣，若放我不告官，則兩下無事；若送到官，我自有的話說。」江懼其詐，次日不首於本司，逕解包衙。

包公審之，李道：「我非盜也，乃是醫者，被他誣執到此。」包公道：「你既不是盜，緣何私入其房？」李道：「彼婦有僻疾，令我相隨，常為之用藥耳。」包公審問畢，私付道：女家初到，縱有僻疾，亦當後來，怎肯令他同行？此人相貌極惡，必是賊矣。包公根究，那李強辯論婦家事體及平昔行藏與包公知之，及包公私到江家，果與李盜所言同。包公又疑盜若初到其家，則婦家之事焉能得知詳細；若與新婦同來，彼又不執為盜。思之半晌，乃令監起獄中。退後堂細付此事，疑此盜者莫非潛入房中日久，聽其夫婦枕席之語記得來說。遂心生一計，密差軍牌一人往城中尋個美妓進衙，令之美飾，穿著與江家媳婦無異。

次日升堂，取出李強來證。那李只道此婦是江家新婦，乃呼婦小名道：「是你請我治病，今反執我為盜。」妓者不答，公吏皆掩口而笑。包公笑道：「強賊！你既平日相識，今何認妓為新婦？想往年殺謝家婦亦是你矣！」即差公牌到李賊家搜取。公牌去時，搜至牀下有新土，掘之，有首飾一匣，拿來見包公。

包公即召幼安來認，內中揀出幾件首飾乃其妻蘇氏之物。李強驚服，不能抵隱，遂供招殺死蘇氏之情及於江家行盜，潛伏三晝夜奔出被捉情由。審勘明白，用長枷監入獄中，問成死罪；復杖蘇宜誣告之罪；謝景出獄得釋。人稱神異。